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新野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仁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被告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會

法定代理人 彭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兩造間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案代理更新會執行業務合約書」、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技術服務委託合約書」及「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」(下合稱系爭契約)均有效存在，而系爭契約如有效存在，原告據此可向被告請求代執行業務費用、都更技術服務費用、服務費各為臺幣(下同)59,658,400元、10,093,900元、30,269,600元，合計100,021,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,02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邱雅珍